

英屬維京群島商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函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
11樓之1

承辦人：全國學習歷程未來教育論壇團隊

電話：02-3393-1663 # 287

電子信箱：info@yory.school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幫字第113011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4全國學習歷程未來教育論壇__議程 (0110001A00_ATTCH1.pdf)

主旨：本公司舉辦「2024全國學習歷程未來教育論壇—學習 X
檔案解碼學習歷程：探索未知，記錄成長」，敬邀貴校校
長、主任與教師出席參加，並惠予同意公假參與，請查
照。

說明：

一、本次論壇期待透過具有教學使命想法的專家學者、教授、
教師、學生之實務觀點，幫助更多高中職師長深入瞭解學
習歷程的深度意義及教學策略，進而幫助學生降低面對生
涯探索與學習歷程的迷惘困惑。期能藉著多方交流、實務
研討，幫助師長與學生指引未來。

(一)由專家學者提出教育趨勢觀察，藉著大學端與高中職端
經驗分享，搭建大學及科大教授與高中職師長對話平
台，激發學習歷程檔案教學策略及學涯探索的創新思
維。

(二)集結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老師分享教學經驗，幫助參與
教師裝備學檔教案靈感，進而回到學校成為學生的學習



歷程最佳引導者。

(三)邀請各學群教授與高中職生面對面討論學習歷程的製作建議與觀看重點，藉此開啟高中端與大學端的對話交流平台。

(四)展策「學習歷程主題特展」分享百大教授審查觀點、拆解學習歷程檔案製作要點元素，重組並啟發學習歷程的不同可能性。

二、線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qKPXVWFP1XiUjWaS9>

三、論壇資訊：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8:30開始報到)

(二)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

(三)參與對象：全國高中職校長、主任、師長，全程免費參加

(四)論壇議程與講者：請見附件

四、本研習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進修時數說明如下：

(一)上午場：核發 3 小時

(二)下午場單一場次：核發 1 小時

五、誠摯邀請各校校長蒞臨參加研討，並歡迎鼓勵主任與師長代表共同參加。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 (星期五)止，名額有限，請儘速報名。

七、檢附本活動議程表。





正本：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

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30000340

主旨：擬：公告於校網週知，有興趣參加者，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資源網絡組長 劉欣怡：113/01/12 17:11
統整意見：
2.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 曾淑柑：113/01/16 09:27
統整意見：
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 魏彤羽：113/01/16 12:45
統整意見：本案如奉核可，請參加教師依規辦理請假（請敘明請假事由及地點），並附上公文及批核完成簽案，以利核假。
4.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冠彰：113/01/17 10:12
統整意見：
5.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秘書室(代校長批核)校長室秘書 吳昌儒：113/01/17 19:02
統整意見：
6.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國松：113/01/19 11:06
統整意見：可

— 欄位批核紀錄 —